

证券代码：832872

证券简称：飞新达

主办券商：东莞证券

广东飞新达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任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任免基本情况

（一）任免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3年8月24日审议并通过《关于选举于小霞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提名于小霞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

提名于小霞女士为公司监事，任职期限至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本次任免尚需提交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占公司股本的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任命原因

因卢玉舜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监事职务，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提名于小霞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

（三）新任董监高人员履历

于小霞，女，1987年05月出生，国籍，中国，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2006年06月毕业于襄阳市博才综合高级学校酒店与旅游管理。

2017年12月至2018年6月在广东飞新达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任订单管理员；2018年6月至2021年12月在广东飞新达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任业管员。2022年1月至今在广东飞新达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任运营部主管。

二、任命对公司产生的影响

公司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

本次任命不存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卢玉舜先生的辞职申请将在公司股东大会选出新任监事之日生效，在新任监事就任以前，卢玉舜先生仍应按照相关规定履行监事的职责。

（一）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本次任免是公司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进行的正常任免，是公司治理的正常需求，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不良影响。

三、备查文件

《广东飞新达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广东飞新达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8月25日